

西安事變史料 第四冊

朱文原 編



國史館印行

K264.8

10

:4

K264.8

10

:4(2)

朱文原編

西安

事

變

史

料

第四冊

大事紀要(二)

國史館印行

西安事變史料，第四冊—大事紀要(二)／朱文原
編．-- 初版．-- 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民
84.

558面；21公分．--（民國史料叢書）
ISBN 957-00-4962-6（精裝）．-- ISBN
957-00-4963-4（平裝）

1. 西安事件（1936）—史料

628.49

84002196

封底人物：西安事變後蔣委員長與何應欽將軍合影。何應欽(1890—1987)，字敬之，貴州興義縣人。應欽早年參加革命，北伐統一後主持軍政三十餘年，各系軍人皆聽其指揮，德望崇隆。應欽歷任團旅師軍長、總指揮、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政部長、陸軍總司令、行政院長等要職，出掌戎機，入參廟議，功在黨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事變發生，禍起倉卒，蔣委員長及在陝軍政大員陳誠等十七人留置西安，中樞謀議，剛柔皆難：一派贊果斷而貶屈服，應示張、楊力量；一派則謂如即張撻伐，內戰蔓延，輿情見背，而坐弱國力，益以外患，國將不國，遑論綱紀？最後決議：由孔祥熙代理行政院長，推應欽等六人為軍委會常務委員，並由應欽負責指揮調動軍隊之責。應欽內審、外察，知非政治、軍事雙管齊下無以為功。一面作積極軍事佈署，將臨之以兵，示之以力；一面由黨政負責同志，在幕後折衝樽俎，以敦促張學良、楊虎城能早日懸崖勒馬，悔過自新。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中樞集會決議：推應欽為討逆軍總司令。應欽隨即發表劉峙、顧祝同分任討逆軍東、西路軍總司令，並命樊崧甫部駐守潼關，中央各軍直指西安，空軍則在渭南一帶實施轟炸。十八日，應欽接奉蔣委員長手示，囑空軍暫停轟炸。二十五日，張學良悔悟，送蔣委員長回京，應欽於是下令裁撤討逆軍事機構。民國二十六年元月，應欽遵照行政院決議，整理陝甘軍事。七月六日，川、康整軍會議開幕，由應欽主持。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爆發，應欽於七月十日遄返南京，籌商應付之策。

封面設計：朱文原

凡例

一、《西安事變史料》——大事紀要，係就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張學良、楊虎城發動西安事變劫持蔣委員長這一歷史事件，廣蒐事變爆發時國內外各重要媒體的有關報導資料，取其菁華，棄其糟粕，並以史事發生之日期爲經，以史事之內容性質爲緯，作有系統地分類排比，彙編成冊，俾供修史者之研究參考。

二、本史料第四冊——大事紀要（二）（以下簡稱本書）之取材，主要係以西安事變發生時國內外各大衆傳播媒體之有關報導爲主，如：中央通訊社、路透社、同盟社、南京中央日報、上海大公報、上海時報、上海申報、天津大公報、英國泰晤士報、美國華盛頓郵報、俄國真理報等；並輔以西安事變各有關重要當事人之日記、回憶錄等；間亦節錄現代史學者之專著論文。

三、本書之編纂，在時間斷限上，係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書所蒐集之原始文件或著述，於文末均詳註引用資料來源，以利查考。

四、本書之編纂體例，係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則力求客觀。全書以事繫日，以日繫月，融紀事本末、紀傳於編年體裁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本書在記事上，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當時不同媒體報導或時人有關專著論文，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並存。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爲附件，以資參酌。

五、本書同一日內記事之順序，本著先中央後地方、先政府後民間、先國內後國外諸原則處理；在資料內容之排序上：首先記載有關政治、軍事、輿論、人物等方面之史事，其次記載有關交通、經濟、金融、社會、文化、外交等方面，最後始記載中共軍動態資料；在人物方面，先記載西安事變當事人之事蹟，後記載與事變有關之社團或人物的言

行。在每日記事之前，則列有「提要」，俾讀者對當日發生之史事先作一鳥瞰，然後進入本題，除藉以增加本書之可讀性外，亦可節省讀者的寶貴時間；至於各報社記者之通信稿件、西安事變有關人物之日記、回憶錄，乃至於現代史學者之有關專著論文等，經發現具有史料價值者，則仍分別予以節錄排序並附於每日記事之末，以豐富本書之內涵。

六、本書所蒐集之史料，因紙張破損、文字脫漏，或因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識者，以「□」標示之；間或有文字舛誤需加解釋者，則以（）說明之。

七、本書所輯錄之史料，為便利讀者使用，均加註新式標點。惟其中若干資料因典藏年限久遠，雖經多方審校，斷簡殘編、魯魚亥豕之處，仍在所難免，務期學者專家，不吝斧正，無任感幸！

電報代日期韻目表

日	期	聲平上目韻	聲平下目韻	聲上目韻	聲去目韻	聲入目韻
一	日	東	先	董	送	屋
二	日	冬		腫	宋	
三	日	江		講	絳	
四	日	支		紙	寢	
五	日	微		尾	未	
六	日	魚		語	御	
七	日	虞				
八	日	齊				
九	日	佳				
十	日	灰				
十一	日	眞				
十二	日	文				
十三	日	元				
十四	日	寒				
十五	日	刪				
十六	日					
十七	日					
十八	日					
十九	日					
二十	日					
廿一	日					
廿二	日					
廿三	日					
廿四	日					
廿五	日					
廿六	日					
廿七	日					
廿八	日					
廿九	日					
卅一	日					
卅二	日					
卅三	日					
卅四	日					
卅五	日					
卅六	日					
卅七	日					
卅八	日					
卅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卅十七	日					
卅十八	日					
卅十九	日					
卅十	日					
卅十一	日					
卅十二	日					
卅十三	日					
卅十四	日					
卅十五	日					
卅十六	日					

序 言

西安事變是民國史上影響深遠的一件大事，由張學良、楊虎城發動的西安事變，始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終於同月二十六日。前後雖僅歷時兩週，惟其關係之大，不僅危及當時蔣委員長性命之安全，且對此後中國命運及遠東時局的演變造成關鍵性的影響。

西安事變的發生，全國輿論爲之譁然，各界民衆群情激憤。幸賴蔣委員長正氣凜然，臨危不亂；中央軍政首長和戰策略並用，因應得宜；以及張學良終能及時悔悟，親送蔣委員長回京，並向中央負荊請罪，西安事變始未釀成民族的浩劫。

自經此役，蔣委員長的個人威望如日中天，奠定了他領袖群倫的基礎；自經此役，全國人民「停止內戰，團結抗日」的呼聲，乃震天價響，卒使國共第二次合作漸露端倪。經此事變後，加快了日本軍閥的侵略步伐，遂導致民國二十六年「七七盧溝橋事變」的爆發，也揭開了中國八年對日抗戰的序幕。由於西安事變的發生，迫使國民政府改變「攘外必先安內」政策，使中共獲得喘息機會，避免覆亡命運。中共終得以在「抗日救國」旗幟的掩護下，「一分抗日，二分應付，七分發展」，日以坐大。國民政府在內憂外患的交相煎逼下，疲於奔命，對日抗戰雖獲最後勝利，然而對內勤共軍事卻欲振乏力，不旋踵神州乃告陸沉，推源禍

始，實皆肇端於這一不幸事件。

西安事變的結局，既不利於國民政府「安內攘外」政策，也不利於張學良、楊虎城個人的政治前途，更不利於因這一事變而提前發動對華全面侵略戰爭、幾遭亡國慘禍的日本。誠如張學良晚年所自省者：「誤長官，害朋友，毀部屬，莫此為甚！」在此事變中唯一受益者，「反為共產黨耳」。近年來，中共正利用「西安事變」作為其對我統戰的工具，出版了若干種有關事變的專輯論著，大肆渲染其在西安事變折衝過程中的歷史地位，其所拍攝的「西安事變」電影，更是極盡醜詆蔣委員長之能事。對蔣委員長的抗日決策誣指為「親日」、「賣國」，並刻意誇大周恩來在事變中所扮演的角色，而把事變的真正發動者張學良、楊虎城，描寫成無足輕重而唯周恩來馬首是瞻的應聲蟲。中共利用影片製造不實假相，藉以歪曲史實，欺瞞世人，其用心之狠毒，古今中外誠然無出其右者！文文山曰：「在齊太史簡，在晉董狐筆」，治史者睹此青史蒙灰之狀，能不痛心疾首！今天我們應如何從斷簡殘編中，蒐羅可信史料，條分縷析，詳加研究，以還歷史原貌，這是駁斥中共統戰詭謀的最佳利器，也正是當代史家所無可旁貸的職責。

本史料的編輯，是以國史館現藏有關西安事變的檔案為主，輔以事變當時發行的報章雜誌相關資料，間亦參酌國內外已經出版有關探討西安事變的重要書刊論著，彙編成冊，期能以較完整的面貌呈獻給對此論題有興趣的人士參考。本史料第四冊——大事紀要(二)(以下簡

稱本書），旨在蒐集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間，國內外各重要媒體有關西安事變的報導資料，並輔以各有關當事人的日記、回憶錄，間亦節錄現代史學者之專著論文等，以史事發生之時間為經，以史事之內容性質為緯，予以作有系統地分類整理，彙編成冊，俾供修史者之研究參考。

本書的編輯，就其內容言，具有如下特點：

一、編年、紀傳、紀事本末是歷史構成的三大支架，必須相輔相成；在三者中尤以「編年」最為重要，因為「時間」是歷史事件形成、演化、轉變的決定性關鍵。史時若失去正確，史事則因而紊亂，倘能將史事按史時順序排次，則全局盡入眼中，分開來看容有支離破碎之感，綜合參證，自有其系統脈絡可尋。本書在編纂體例上，旨在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並試圖融紀事本末、紀傳於編年體裁中。易言之，本書的副標題雖名為「大事紀要」，不過在記載有關西安事變之史事時，除按年月日先後順序將國內外各主要媒體的報導資料作有規則的排序外，在每日記事中，遇要時仍節錄與事變有關之當事人的日記、回憶錄及時人之專著論文等，撮要舉凡，提綱挈領，冀讀者更能藉此掌握史實真相，以還歷史原貌。

二、採用西安事變爆發時國內外各主要媒體的報導資料，如本書凡例中所列舉之各傳播媒體，是編輯本書的重點。在這些報導資料中，間或有些資料摻雜了主觀因素而報導不實，甚或有些報導資料係故意誤導讀者、混淆視聽者，不過其中大部分仍為深具史料價值的第一手

資料，吾人絕不可因噎廢食。又因年代久遠，西安事變發生迄今已逾半世紀，當時媒體出版之史料，經發現已有部分因紙張殘破、文字脫誤，或字跡不清而呈斷簡殘編者，亦有部分資料現已分散各處，而蒐羅匪易，誠非現代史研究者憑一己之力所能負擔者。吾人倘不及時加以蒐羅整編並披露於世，這些寶貴的文化資產恐怕在不久之後就都將飛灰煙滅，屆時吾人只能徒呼負負耳！目前坊間所出版有關西安事變史料為數雖夥，但能夠有系統地蒐集西安事變發生當時國內外各主要媒體的報導資料，並依編年體裁將其彙編成冊出版，本書應算是首開風氣之先者。

三、在坊間現存有關西安事變史料文獻中，其編輯重點率皆偏重於政治措施、社會輿論、國際外交諸方面，而本書為彌補此種編輯缺憾，在資料的內容上特著重於有關西安事變的軍事行動（含中共軍）、各界營救蔣委員長之折衝過程、陸空交通運輸、經濟金融動態、國際輿論及西安外僑等方面。使用文獻除官方資料外，本書兼顧民間社團的書函手札；除大量引用國民政府之有關決策言論外，對在野黨派的有關報導（含中國青年黨、中國共產黨），本書亦兼容並蓄，無分軒輊。

四、本書之編纂方式，在同一日內記事之順序，本先中央後地方、先政府後民間、先國內後國外諸原則處理；在資料內容之排序上，首先記載有關政治、軍事、輿論、人物等方面之史事，其次記載有關交通、經濟、金融、社會、文化、外交等方面，最後始記載中共軍動態

資料。在每日記事之前，則列有「提要」，其記載視資料量之多寡，字數由二千字至四千字不等，旨在使讀者對當日史事能先作一鳥瞰，然後再進入本題。至於西安事變當事人之日記、回憶錄，乃至於時人有關西安事變之研究成果等，經發現具有史料價值者，則仍依時間先後分子節錄附於每日記事之末，以豐富本書之內容。至於西安事變時擔任軍政部長之何應欽將軍，私人蒐藏甚多有關事變的重要檔案資料，大多已編入《何應欽將軍九五紀事長編》一書中，為研究西安事變史事之重要參考文獻，本書不惜篇幅，將其節錄於書後附錄中。

本書編輯工作的限制，計有下列四點：

一、本書在資料蒐集過程中，編者因受時間及人力之限制，無暇至國內其他史料典藏單位閱覽蒐集相關資料，只能就近在國史館現藏之有關西安事變重要文獻中蒐集整理，雖已盡到了最大的心力，不過在無形中也影響了本書資料蒐集之廣度。

二、本書在資料蒐集內容上，僅就國內現有之文獻資料蒐集編輯，對於西安事變時各主要媒體中持論屬於中間派（如青年中國）或左派（如中共的解放日報）的報紙，因蒐羅匪易，未列入本書資料蒐集之重點，此乃本書在編輯上的一大缺憾，但願本書再版時，能有機會將上開資料補全。

三、本書所記載之時間悉依事件發生的日期為準，如遇無法查出者，則以各媒體報導之日期為

準。偶有對於同一史事，各家媒體的記載往往出入頗大，本書曾參考各方面史籍，遇有相異處，無不詳加考證，力求其正確。但有些問題，至付印時止，仍未獲得圓滿解決，或根本無法解決。此類「懸案」，如本書再版時，能查明確期，當再設法補刊於正文之內。

四 本書所記載之重大史事，倘遇各媒體之報導略有出入時，則不惜篇幅，均予收錄並存，便利學者研究參考。本書在資料內容之排序上：先記載有關政治、軍事、輿論、人物等方面之史事，次記載有關交通、經濟、金融、社會、文化、外交等方面，最後始記載中共軍動態資料。不過在事件主題的分類上，偶遇有同一報導資料兼具有二個以上的主題，為確保該筆資料之完整性，不再依其主題性質任意細分割裂，因此本書中有些記事呈混排狀態，必須特此說明。

編者 朱文原 謹識於青潭國史館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西安事變史料

第四冊

——大事紀要（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十一、七，星期日）

口口提要

- ◎孔祥熙、鈕永建等軍政要員拜訪蔣鼎文，探詢蔣委員長在西安近況。
- ◎宋子文自洛陽飛抵西安，謁見蔣委員長，並會晤張學良，進行磋商。張學良對宋說明其和平解決事變的方針，並請宋勸告蔣委員長同意停止內戰、團結抗日。宋子文請郭增愷往見楊虎城，楊向宋轉達口信，謂「兵諫」是要蔣委員長停止內戰。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領導全國軍民抗日。宋子文又請郭增愷去見周恩來，周請郭說服宋子文與周面談，否則也要轉達中共和平解決西安事變的方針，希望宋規勸蔣委員長改變對日政策。只要蔣委員長決心抗日，中國共產黨當全力以赴，並號召全國同胞擁護國民政府，結合成抗日民族統一戰線。郭增愷向宋子文轉達了周恩來的見解，宋大感意外，對中共處理事變的方針和態度十分贊賞。

◎孔祥熙致電閻錫山，請全權負責營救蔣委員長，文中有：季寬兄本擬乘機直飛太原，因飛機在汴發生故障，遂改乘專車赴晉。中央同仁現以全權託兄，請即負責進行，弟等願為後盾等語。

◎何應欽致電閻錫山，請全權負責調處，文中有：此間將領並無反對尊處派員赴西安者，季寬兄赴晉未攜有任何具體方案，乃持孫、孔、居、葉、馮、李、朱、程、唐及弟聯名函，請兄全權負責調處等語。

◎何應欽致電閻錫山，告以華縣叛軍兩營完全繳械，文中有：華縣叛軍本晨突向我軍進攻，經我軍包圍，於午前八時將叛軍兩營完全繳械，遂佔領華縣縣城；固原、慶陽之王以哲部已開始東行，聞其防地交赤匪接收等語。

◎趙丕廉致電閻錫山，謂陳布雷等請速營救蔣委員長，文中有：陳與廉談時，張靜江、吳稚暉在座，皆望鈞座負責營救蔣委員長，並望次隴、次宸早去西安等語。

◎王鐵漢致電戴笠，稱張學良、楊虎城似有悔意，文中有：端納今日返洛，據稱近日西安安謐，張、楊已有悔禍之意，態度和緩，切望南京方面派員前往調停等語。

◎王陸一自潼關電京，報告于右任行蹤，在潼關曾晤見徐庭瑤、樊崧甫等人；並報告四事：(一)張逆每日必看委座，行禮久、立正恭，謂從搜獲委座之日記，知委座對彼無他，表示感悟；(二)西安東南人員大都被搶劫甚慘；(三)渭南、華陰、三原等處，均投彈；(四)逆部駐田市鎮，西潼交通受威脅等。

◎張學良致電閻錫山，謂因天氣不佳，李金洲不克返并，文中有：李秘書金洲因今日天氣不佳，擬稍緩返并，謹覆等語。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黨部委員劉清原今日抵鄭州，乘歐亞公司飛機抵京，據談：蔣委員長安全，現住西安新城大樓，由綏靖公署憲兵營蘇部保護，黃埔畢業同學一人侍候。十五日前蔣委員長絕粒不食，後經諒生婉勸，並親自為炊，十六日起方

進食。

◎《天津大公報》特派員自綏垣報導，謂：各地軍民對陝變關懷之深切與普遍，蓋為空前所未有。綏東將士之號啕痛哭、頓足捶胸者，固所在皆有。綏北百靈廟方面忍飢耐寒苦撐於蒙古風雪中之將士，輒包圍探詢蔣委員長之近況云云。

◎最高法院檢察署嚴令所屬檢察官檢舉西安事變罪犯，文中有：案查西安事變，業奉國民政府明令查辦。該逆等背叛黨國，軍民固同深憤慨，而縱容兵匪，在該地殺人放火，尤為國法所不許。為此令仰該檢察長督飭所屬，嚴密偵查，務將奸宄不法之徒依法懲治，以盡保邦定亂之職責等語。

◎黃紹竑、王樹常、莫德惠、王樹翰在開封晤見劉峙，隨即前往鄭州，改乘平漢路至石家莊，其目的地是前往太原會晤閻錫山，共商營救蔣委員長出險辦法。

◎困守華縣之張學良部劉多荃師千餘人，二十日全數由中央軍第四十六軍長樊崧甫部繳械。樊軍已開拔至赤水一帶，陝事有望，日內或可解決。

◎張學良部向華縣附近之中央軍陣地猛攻，戰鬥激烈。嗣經中央軍董釗部將其包圍，八時許叛軍全營被繳械，殘部紛向赤水潰退。中央軍擄獲械彈輜重車甚夥，並